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0075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8日

商 标

# 恒烧昌坊

申 请 人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衡昌烧坊酿酒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椿树村衡昌烧坊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梨酒；酒精饮料原汁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白酒；黄酒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；烈酒；烧酒（烈酒）；米酒